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4.2.14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2.15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1.25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7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8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1.15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25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14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5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2 第 2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6.22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之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與依據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所設立之服務中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執掌計畫管理及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研究計畫，有相關經費編列比例與使用方式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項目包含：
- 一、公民營機構、企業及自然人個體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 二、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對其在職人員之非學分、非學位之專案訓練計畫。
  - 三、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四、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服務中心」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
  - 五、透過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
- 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或企業，得另案簽請辦理。
-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
- 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訂約日期除中央部會或政府

機構依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執行期間以3年為限。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規範執行之項目，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行政管理費提撥及收支分配標準，其使用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經費之繳納、支付及核銷等行政作業程序，依本校總務及會計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等相關人員之酬勞支領，依照計畫合約約定辦理。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應依合約內容規定，確實履行合約之權利與義務。  
為建立對產學合作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所有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文稿及報告等，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並擔負所有侵權、賠償及訴訟等責任。
- 第九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應依照合約規定辦理。有關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案時，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或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